附件2

致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及广大群众的

倡议书

各位农村地区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驾驶人朋友、村民朋友：

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因快捷便利，在农村十分普及。但是，由于部分驾驶人法律意识淡薄，经常超员、违法载人、人货混装，车毁人亡惨剧频发。

为有效遏制农村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，保护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县正组织开展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行动。从即日起，我们将进行全面广泛宣传，请扫码加入微信群，积极与我们携手，学习掌握更多安全文明驾驶知识。“**两轮摩托车、电动车**：**有牌证、戴头盔、限两人、靠右行，载货三轮摩托车**：**只装货、不搭人、戴头盔、靠右行，电动四轮车**：**有驾证、限两人、不超速、不营运”，**我们将对超员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，提升大家的守法和安全意识，并对超员、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发生的次数依法梯度给予教育和处罚。

“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”是我们共同的心愿。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，我们倡议：请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驾车不超员、不违法载人，乘车人不乘坐超员车、无牌车，从自身做起、从出行做起、从现在做起，自觉监督和抵制超员、违法载人违法行为。只有远离交通事故伤害，生活才能更巴实，日子才能更红火，家庭才能更幸福！

最后，衷心祝愿您出行平安、身体健康、阖家幸福！

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